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回應新聞報導的澄清公告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網絡及報紙上出現若干報導(統稱為「該等報導」)，指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控股集團」)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向本公司注入其於韓國的房地產項目(「韓國項目」)及於日後持續向本公司注入其他海外資產，且綠地控股集團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日後實現若干銷售目標。綠地控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格隆希瑪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0%。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就綠地控股集團注入韓國項目或任何其他海外資產展開任何磋商，亦無與綠地控股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持續考慮及檢討各類投資機會及任何其他可能的收購事項，包括任何來自綠地控股集團的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該等報導載述的目標銷售額僅為綠地控股集團之預期數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預測或收益目標。本公司考慮到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不時檢討其銷售及營運。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刊發公告。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就杭州及昆明項目兩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

董事會提醒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僅以本公司指定渠道及網站所刊載之公告為準。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